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所确定的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我们认同公司本次所确定的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

2、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2 月 21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2 月 21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5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滚动使用不超过 5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并授权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引贵

周正国

2017 年 1 月 9 日